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黔财非税〔2017〕65号

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路路政 赔（补）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贵安新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收费管理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“公路路政赔（补）偿费”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二级收费项目“公路路产占（利）用收费”管理方式。公路路产占（利）用收费其性质为占（利）用国有资产所支

付的费用，纳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，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。今后在非税系统中，使用“00405150 公路路产占（利）用费”项目进行执收，使用“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”科目缴库。

二、取消二级收费项目“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（补）偿收费”中对超限运输车辆按载重和行驶里程等计量的收费项目，仅保留超限货物卸载费、超限货物装载费、超限货物保管费、超限车辆监护费 4 项三级收费项目。

三、保留二级收费项目“路产损害赔（补）偿收费”。

四、以上保留的超限货物卸载费等 4 项三级收费项目和“路产损害赔（补）偿收费”行政事业性收费均是针对超限运输车辆当事人本身，其收费对象为不特定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不再列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仍沿用“公路路政赔（补）偿费”一级收费项目名称。

五、《关于增补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补偿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（黔价费〔2003〕113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占用和路产损坏赔偿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黔价行事字〔1997〕162 号）、《关于增补贵州省高等级公路路产损坏赔偿标准的批复》（黔价费〔2001〕185 号）、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公路路产占利用损害赔补偿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黔价费〔2009〕63 号）等涉及公路路政赔（补）偿费项目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六、本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